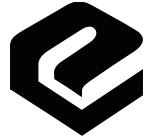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何先生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45,000,000股(「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重選孔慶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俊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